

松山家商**軍公教遺族子女**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家用電話 ()		家長 簽章	☒ 
學號		行動電話			

申請項目(二選一)

- ☐ 申請在學期間(至高三)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
(休學後復學須重新填表申請)
(若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身分，則須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低收、中低收證明)
- ☐ 僅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(每學期須重新申請)

減免項目	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		☐ 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☐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☐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同時具有下方身分	增加減免項目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☐ 低收	冷氣費、家長會費	☐ 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☐ 中低收	冷氣費	☐ 中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
※本表請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繳給註冊組林小姐(分機 222)。

切結書

- 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或補助方案，不得有重複請領情形。
- 申請就學優待、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，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、重讀、重修及補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過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- 若已非軍公教遺族之身分，或戶口名簿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新的戶口名簿。
- 若有上述情況而重複請領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繳回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
☐ 同意上述之規定

家長簽章：_____



申辦日期： 114年6月1日～114年9月5日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

學 校 名 稱				日、夜 間 部		系科	系科	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 生 姓 名				性 別		年 齡		住 址							
功 勛 人 員 姓 名				關 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卹年限		備 註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 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 令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			
				功 勛 類 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									
				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	學 校 承 辦 人		(職名章)			校 長		(職名章)			

附註：

-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。
- 本申書請書（免貼相片）**填據2份**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**
-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
-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